

| 病种 | 定义 |
|-----------------|--|
|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 (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重度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重度疾病“9.1.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包括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 颈动脉狭窄介入手术 | 颈动脉血管介入治疗术是对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师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存在 50%或以上狭窄； (2)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是指一条或以上的下列血管存在狭窄。本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1)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如髂、股、腘、肱、桡动脉等）； (2)肾动脉； (3)肠系膜动脉。 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血管存在 50%或以上狭窄； (2)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虽然未达到重度疾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给付标准，但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脏功能分级的第Ⅲ级，或其同等级别，即：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2)左室射血分数 LVEF < 35%； (3)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 |
|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于胸腔内进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认植入心脏起搏器为医疗所需。临时心脏起搏器安装除外。 |
| 永久性心脏除颤器植入 |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于胸腔内进行植入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手术，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认植入心脏除颤器为医疗所需。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除外。 |
|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血肿，实际接受了头部开颅或钻孔手术。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 脑囊肿、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指被保险入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脑囊肿； (2)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 轻度颅脑手术 | 被保险入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治疗“脑囊肿、脑动脉瘤/脑血管瘤”所致轻度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 指因外伤引起的急性硬膜下血肿、急性硬膜外血肿或急性颅内血肿，已经实施了颅骨钻孔血肿清除手术。微创颅内血肿穿刺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